

此因非但能破有性与我执境为不应理，颂曰：

由以上的因不但能够破除有常我的自性，以及它是我执的境。而且能够破除常我的种种差别：

由于彼彼诸论中 外道所计我差别

自许不生因尽破 故彼差别皆非有

彼彼外道诸论中，所遍计的“我”的各种差别义，以外道自己承许的“非因缘生”为因，以及石女儿的譬喻全部可以破除。所以外道所说的“我”的五种功德、九种功德等的差别义全部不成立。

因为既然“我”不成立，那么在“我”上面安立的“非作者”、“是受者”、“常住”、“无三德”等的差别相或特性也就决定无有。譬如，在世间中绝没有石女儿的儿子，因为石女儿不是因缘所生，根本得不到。所以，在石女儿上安立的各种差别义，比如身高、体重、性格、年龄等当然也是没有。

下面讲解“自释”。首先破斥数论派所遍计的“我”的五种差别：

数论中说我之差别，谓常住、非作者、是受者、无功德、无作用。破云：彼我非常，乃至非无作用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

数论派的论典中所说的“我”的差别，所谓“常住”、“非作者”、“是受者”、“无功德”、“无作用”。

自宗破斥：你们承许的“我”不是“常住”，不是“非作者”，乃至不是“无作用”。因为你们自己承许“我”不是因缘所生，就像石女儿一样，本不存在。

接着破斥胜论派“神我”的九种差别：

于胜论所计，亦如是破云：我非是常，非作者等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

对于胜论派所计执的“我”，也同样破斥：“我”不是“常住”，“我”不是“作者”等等，因为你们自己承许“我”不是因缘所生，就像石女儿一样，本不存在。

当知此宗以不生因及石女儿喻，广破一切计我者所计我之自性差别。

要知道，中观宗用“不生因”和“石女儿喻”，广泛地破尽所有计执有“我”的宗派所计执的“我”的自性和差别。

以是颂曰：

是故离蕴无异我 离蕴无我可取故

是故无有异蕴之我，离诸蕴外无我可取故。

所以并没有离蕴的我，因为在蕴外根本得不到我的缘故。

这里我们在观察什么是我执的所缘境——“我”。对于“我”的承许只有两类：一、蕴即是我；二、蕴外有我。外道认为离开色受想行识五蕴，单独有一个神我。他们认为五蕴只是各种现相，而“神我”是真实义。

对此可以这样观察：如果离开色受想行识，单独有一个神我可得，那么就应当能找到它。如果得不到就证明它没有。事实上，离开自身的色受想行识，去找一个“我”是根本得不到的。“我”既不会在外在的虚空当中，也不会在各种色法上面，更不可能在别人的身心上面，总之，不可能在自身之外的任何处找到一个“我”。其实，我们认为的“我”有具体的现相，根本不能脱离色受想行识五种蕴的相。所以，五蕴之外的“我”不可得。

如云：“若离取有我，是事则不然，离取应可见，而实无可见。”又云：“若我异五蕴，应无五蕴相。”

（“取”指五蕴。）

就像《中论》中所说：“如果离开蕴有‘我’，这是根本不成立的。因为如果离开蕴有‘我’，就应当可以见到它，但实际上根本见不到离蕴之我。”

又破斥说：“如果我和蕴是别别他体的两个法，那么蕴上面根本没有‘我’，‘我’上面也根本没有蕴。两者就像东山和西山一样，所以‘我’就应当不具有五蕴的相。”

实际上，我们认为的“我”，跟五蕴是分不开的。我们都以为，“我”有身体、有感受、有思想、有认识等等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认为五蕴就是“我”，蕴上面发生的各种行为、感受等等，就是“我”的行为、感受等等。如果认为离开五蕴单独有

一个“我”，那么这个“我”就跟整个生命内涵脱离开来，也就是“我”没有任何意义：没有身体，没有感受，没有思想，没有行为等等，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。想想看，这样的“我”怎么可能存在呢？所以，外道计执的“离蕴之我”，只是他们的遍计执著而已。

非但无有离蕴之我，复有过失。

不仅没有离蕴的我，而且还有其他过失。

颂曰：

不许为世我执依 不了亦起我见故

不能承许蕴以外的“神我”是世间我执的所依，因为世间人没有学习外道教法，不了知“神我”也会生起我见的缘故。

“我执”就是执著“我”，或者说对于“我”的执著之心。所以，“我”就是“我执”的所依。外道承许的具有各种功德相的“神我”，只有学习外道的教典，才会从一开始的一无所知，慢慢了解有这样一种具有种种功德的“神我”。世间的人，比如放牛的牧童，或者一字不识的老妇等等，他们根本没有入过外道的教派，完全不了知外道承许的“神我”，但是他们仍然有我执。可见，世间人心里的“我执”的所依或者境，根本不是外道所说的“神我”。

其不执如是行相之我者，由其执著差别，亦起我见计我我所故，故离蕴我，为我执所依不应道理。

这些没有执著这种具有种种功德行相的“神我”的所有的人，由于他们心中执著的差别，也会生起我见，计执“我”和“我所”的缘故，所以“离蕴之我”是俱生我执的所依不合道理。

世间人都会计执“我”，比如认为我胖了，我瘦了，我现在很开心，或者我现在很难过，谁欺负我了，谁尊重我了等等。并且会执“我所”，比如他们会说：我的房子有多大，我养的几头牛怎么样，我的儿女如何等等。像这样世间人都会生起我见。因此，所谓“如是行相之我”，只是诸外道思想的产物，不能说这种“我”是所有人生起“我见”的所依。

下面对方做补救：

设作是念：世人虽不了知我之常住不生等差别义，然由往昔串习之力，彼等亦有能缘我之我见。

假设对方这样想：虽然这些世间人现在不知道“我”有常住、不生等的差别义，但是由于他们前世曾经串习过“神我”等的教义，以这种串习的力量，他们今生也就有能够缘“我的我见”。

以下中观师破斥：

破曰：此亦不然，非唯学彼论者乃有我见，现见初未学者亦起我执。

中观师破斥说：这种说法也不对。不是只有学习这些论典的人才有我见。现量见到，从没学习过这些论典的人也照样生起我执。因此我执的所依不是离蕴的我。

下面具体解释：

颂曰：

**有生旁生经多劫 彼亦未见常不生
然犹见彼有我执 故离五蕴全无我**

有的有情生在旁生道里，在多劫当中一直沦落为旁生。在它们做旁生的无数生以来，从没有串习过所谓的“神我”。所以它们根本没见到常住、不生的“我”。但是就在这种对于“神我”一无所知的情况下，仍然能见到这些旁生有执著我的心态，有所执著的“我”作为我执的所依。所以不是有离蕴的“我”存在。

有诸有情生旁生趣经过多劫，至今未出旁生趣者，彼亦未见有如是行相之我。亦字摄堕地狱等趣。其未见如是行相之我者，然犹见有我执随转。谁有智者，执如是我为我执所依。是故无有离蕴之我。

有些众生生在旁生道里，经过很多劫直到现在还没脱出旁生道。在这极漫长的时间中，它们也从没见过有你们所说的这种行相的“我”。“亦”字指不仅是旁生，包括堕于地狱、饿鬼等各种生处的众生。这些地狱、饿鬼道的众生，没有见到这种行相的“我”，但是仍然见到他们不断地随我执而

转。既然有我执，必定有它所执著的“我”。因此，我执所依的“我”决定不是你们外道所说的常住、不生的“神我”。哪个有智慧的人，会执著这种具种种功德相的“神我”是“我执”的所依呢？所以绝对没有离蕴的我。

“其未见如是行相之我者，然犹见有我执随转。”首先以旁生为例：我们知道，旁生等在一生又一生当中，从来没有读书的机会，不可能看外道的经典，了解常住、不生的“神我”。也不会有传教士把“神我”的教理传授给它们。但是能够明显见到旁生、饿鬼等的众生也是随我执而转，处处都是以我执摄持而取舍、造作等等。

比如说，一个人用石头去打一条狗，这条狗就会认为“我受伤了”，或者“他在害我”。之后见到这个人就会跑得远远的，或者冲上去咬他。如果对这条狗说：“乖乖你好，我给你带了好吃的。”那么它就会摇起尾巴，就会认为“他对我好。”如果对它说：“你这个畜生真讨厌。”或者露出对它轻蔑、厌恶等的相。它感知之后，马上会知道“他对我不好”。然后会露出凶相，对这个人狂吠等等。像这样，就是计执“我”的表现，或者说随着就有以我执起动的各种行为相。

而且在狗群里面，这条狗也会区分：“这是我的朋友”，“那是我的敌人”等等。另外，如果这条狗是狗王，它就会觉得“我很了不起”，外在也会表现出高举的相。比如这群狗无论去哪里，它都会走在最前面。遇到好吃的东西，它都会先享用，会觉得这样做理所应当。如果来了一条更厉害的狗，把它打败了，那么那条更厉害的狗就会称王，它也是雄赳赳、气昂昂，处处显现我慢的相。而原来的那一条狗也就会表现出卑微、渺小的相。

我们都知道，这些旁生不懂得人类的文字、语言，不可能翻开一本数论外道，或者胜论外道的论典，看到“我”是常住、非作者等等。但是它们与生俱来就有我执。可见这些旁生心中“我执”的所依绝对不是你们所说的离蕴的“我”。

其他饿鬼、地狱等道的众生也是一样。他们从来不知道外道安立的“神我”，但是谁都会认为这个蕴就是“我”。因

为天气的冷热由它来感受，吃东西也是它来进行，它会想事情，它会有各种行为，它了别外界现相等等，所以众生很简单地就把这些色受想行识的行相执著成“我”。这是一种并不复杂的颠倒执著，也是与生俱来的习性。只有入了外道的众生，由于反复地熏习外道见解，就会误以为在蕴以外，有一个常住、不生的“神我”，对这个“我”生起执著。如果没受过这种熏习，决定不会执著蕴外的“我”。

下面破斥佛教内部当中，计执“我执”的所缘是蕴的观点。首先讲对方观点：

内教有计。颂曰：

由离诸蕴无我故 我见所缘唯是蕴

由于离开诸蕴没有“我”的缘故，“我见”的所缘唯一是五蕴。

由前道理，离蕴之我不成立故，萨迦耶见之所缘，唯是诸蕴，故所言我唯是自蕴。此是内教正量部计。

按照前面的道理，离蕴的我不成立的缘故，萨迦耶见的所缘唯一是诸蕴，因此所说的“我”唯一指自己的五蕴。这是内教当中正量部的观点。

复有异执。

另外在正量部内部还有不同的计执。

颂曰：

有计我见依五蕴 有者唯计依一心

有的支分部派认为，“我见”依于五蕴，有的认为，“我见”唯一依于一个心识。

下面分别阐述，首先讲计执“我见依五蕴”：

有计色受想行识五蕴，皆是萨迦耶见之所缘，说此我执从五蕴起。如薄伽梵说：“苾刍当知，一切沙门婆罗门等所有我执，一切唯见此五取蕴。”为显此见是于可坏积聚之法而起，非于我我所起。故说我我所行相之见，名萨迦耶见。

有一个部派认为，色受想行识这五种蕴，全都是萨迦耶见的所缘。他们说这个我执是从总的五蕴而现起。就像世尊所说：“比丘们！你们要知道，一切沙门和婆罗门等所有的我执，他们唯一见到的就是这个五取蕴。”这就是为了显示此“我见”是从可坏灭的、积聚的法而起，并不是从我和我所而现起。所以说“我”和“我所”行相的见叫做“萨迦耶见”（即“坏聚见”）。因为经中说的是见五取蕴，所以就认为五蕴是我见的所缘。

下面讲计执“我见依一心”：

余有计唯心为我。以经说：“我自为依怙，更有谁为依，由善调伏我，智者得生天。”此颂即说内心名我。何以知之？以无离蕴之我故。余经亦说调伏心故。如云：

“应善调伏心，心调能引乐。”故说我执所依心名为我。

另一部派认为，只有内心才是“我”。因为佛经中说：“我自己做自己的依怙主，除了自己之外，哪里还有其他的法可依靠呢？由于善巧地调伏了‘我’，智者就能生到天界。”这里明显是把内心叫做“我”。所表达的意思其实是：“自己的心才是自己的怙主，除开心并没有其他法可以依靠。由于善巧地调伏了自心，智者就能生到天界。”怎么知道是这样说呢？原因是：并没有离蕴的“我”，而且其他佛经也说到调伏自心的缘故。比如说到：“要好好地调伏自心，心一旦调伏好了就能引生安乐。”这里“应善调伏心，心调能引乐”和“由善调伏我，智者得生天”属于同一类的表达。所以说这是把“我执”所依的心叫做“我”。

以下中观师破斥：

此当破曰：

**若谓五蕴即是我 由蕴多故我应多
其我复应成实物 我见缘物应非倒**

如果认为五蕴就是“我”，那么在观察五蕴的时候，第一、由于发现五蕴上有很多不同体性的法，因此就应当有很多个不同的“我”。而你们认为只有一个“我”。第二、“我”也应当成立是真实的事物。因为对方承许蕴等诸法实有，而且

说蕴就是“我”，那么我也应当成为实法。但是“谛实的我”跟佛经中说的“我是假名”相违。

第三、我见缘实物而转，应当不是颠倒见。也就是随着上面来说，既然“我”成为真实的法，那么以“我”为所缘境的“我见”就是缘真实法的见，或者说是如实的见，不成为颠倒见。但是这跟佛所说“萨迦耶见是颠倒见”相违。

下面详细解释。首先讲第一个过失“由蕴多故我应多”：

诸计五蕴为我者，由蕴多故，我亦应多。其计唯心为我者，由眼识等差别，或由刹那生灭有多识故，我亦应多。或随所应而出过失。

对于那些计执五蕴是“我”的派别来说，由于蕴上有多种法的缘故，“我”也应当有很多。对于那些认为只有内心是“我”的部派来说，由于眼识、耳识等有多种不同的差别，或者由于心刹那生灭的缘故，各刹那的心各不相同，这样就有很多个心。以心是我的缘故，“我”也应当有很多。或者按照蕴的各种体性来出过失，也是一样的道理。比如蕴刹那灭尽的缘故，我也应成刹那灭尽等等。

意思就是，蕴和心都是多种法的集聚，如果按你们的观点——蕴或者心就是“我”，那么“我”也应当有很多个。但实际上你们认为只有一个“我”。

首先说蕴是多种法：所谓“蕴”就是指各种色法和心法的集聚。身体从外到内，一个一个地分下去，从粗法上看，有眼睛、耳朵、鼻子、舌头、手、脚、胸、腹、心、肝、脾、肺等等，有各种不同的法。从细法上看，继续分下去，整个躯体可以分成数以亿计的细胞。如果认为整个色法的身体是“我”，就等于有多少个细胞，就有多少个“我”，这很明显是不成立的，因为没有人会这样认为。而且，不能认为这一大堆的细胞叫做一个“我”。因为这些细胞互不混杂，此不是彼，彼不是此。有多少个细胞，就有多少个本体。这样看来，是“多个细胞，就不是一个‘我’”。

心法也一样：受想行识内部也有各种差别。比如受当中也有苦受、乐受、舍受；乐受也有缘凉风，缘美食，缘喜欢的

人等的不同差别。另外从时间上分，这些心王、心所都可以细分成刹那。所以心法也有各式各样的体性。如果认为心是“我”，也应当心有很多的缘故，“我”也应当有很多。

总之，无论是总体的蕴，还是其中的心识，都是多种体性的法，跟独一的“我”完全不同。

如此过失，通难五蕴为我与唯心为我者。下说余过亦可通难两派。

以上这个过失，通于妨难“五蕴是我”和“唯心是我”，也就是以“多体”遮破“独一”。下面说的其他两种过失，也可以同时妨难这两个部派的观点。

而且依据佛经也证明对方自己并不认为“我有多个”：

经说：“世间生时唯一补特伽罗生。”故他宗亦不许有多我。

佛经中说：“世间有情出生的时候，只是一个有情出生，而不是多个有情出生。”意思是说，人们认为的“我”或者自己只是一个，而不是多个。对方宗派也依止这个经教，所以他们也不承许有多个“我”。

这样看来，如果认为“我”实有，那么它就是独一的体性，绝对不可能是多个不同的事物。所以多体的蕴或者心绝对不是独一的“我”。

下面讲第二个过失“其我复应成实物”：

又我应成实物者，唯色等物由过去等差别说名蕴故，唯说彼等即是我故，故我应成实物。然契经说：“苾刍当知有五种法，唯名唯言唯是假立，谓过去时、未来时、虚空、涅槃、补特伽罗。”又有颂言：“如即揽支聚，假想立为车，世俗立有情，应知揽诸蕴。”由所计我犯实物过，故五蕴非我。

另外，按照你们的观点，“我”应当成为真实的事物。原因是：唯一是由色等的事物，以过去的色、现在的色、未来的色等的差别，而称为“色蕴”等。而且你们承许这些色蕴等是实法；如果唯一说色蕴等就是“我”，那么以色蕴等实有的缘故，“我”也应当是实有的事物。

但是经教中说：“比丘们！你们要知道，有五种法只是一个名称，只是假立而已。也就是所谓的过去时、未来时、虚空、涅槃、补特伽罗。”因此，承许“我”或者“补特伽罗”实有和经教相违。另外有偈颂说：“就像把各种支分的积聚假立名为‘车’，同样，世俗当中，对于色受想行识这些法的积聚，假立名为‘有情’。”可见佛经中说“补特伽罗”、“有情”或者“我”，都只是一个假立的名字。而你们说蕴就是“我”，以蕴是实法的缘故，你们所计执的“我”就犯了成为实法的过失。由于承许“蕴即是我”与经教相违，所以五蕴不是“我”。

下面讲第三个过失“我见缘物应非倒”：

又萨迦耶见，缘实物故，应非颠倒，如青黄等识。则断萨迦耶见应非拔除而断，应如缘青黄等之眼识，唯断缘彼之欲贪，说名为断也。

而且以“我”是真实事物的缘故，以“我”为所缘的萨迦耶见就是在缘真实事物而转，由此就不应当承许萨迦耶见是颠倒见。就像你们承许见青色、黄色等的识是真实的一样。如此一来，断除萨迦耶见应当不是从根拔除而断，因为，既然萨迦耶见成了如实的见，就不可能被断除。应当像你们所说，缘青色、黄色等的眼识是如实的见，所以见青色等的眼识不是所断。唯一是以断除缘青、黄等色法生起的欲贪，这样来安立“断”。断除萨迦耶见也应当以这种方式来安立。

这里对方是内道宗派，所以必须承许佛的圣言量。在佛的圣言量里面，明显讲到“我是假名”，以及“萨迦耶见是颠倒见”。按照对方的观点，蕴就是“我”。那么首先由于色法和心法等蕴实有，而蕴又等于“我”，因此“我”也应当实有。这一点跟经教中所说“我是假名”相违。而且，既然“我”实有，那么“我见”就等于见到真实的法，这样就不成为颠倒见。这一点跟经教中所说“萨迦耶见是颠倒见”相违。总之，第二和第三个过失以“与经教相违”破除。